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12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绿园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授权绿园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绿园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3.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绿园公司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授权绿园公司董事会根据绿园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 6.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绿园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7.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担保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在担保协议签署后，就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向绿园公司出具书面形式的《担保函》。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公司承诺在符合担保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意见重新出具《担保函》。

#### 9.保证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担保协议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 10.保证期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

#### 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绿园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2017-045）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46）。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PPP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20年、金额不超过16.50亿元的PPP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含16.5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6.50亿元（含16.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2.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为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债券品种、债券期限、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设定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设定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将根据市场情况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提前赎

回选择权。同时，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品种、债券期限、还本付息、含权条款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一级公路（南宁段）PPP项目建设。

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一级公路（南宁段）PPP项目实施主体为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投入总资金人民币208,373.80万元。该项目总长约48公里，是南宁市、崇左市一般干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宁市南部地区、崇左市东北部区域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连接的重要通道。目前该项目已被纳入财政部PPP信息综合平台库，列入第三批财政部示

范的PPP项目。

####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

#### 10.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满足上市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交易上市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于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核准发行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 11.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36个月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后36个月止。如果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13.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办理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偿债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资金归集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一级公路（南宁段）PPP项目收入的商业银行签订资金归集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 办理与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2017-047）。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穆尔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第一标段施工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俄罗斯阿穆尔州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中文名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穆尔分公司”，英文名称为“Amursky Branch of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俄文名称为“Амурский Филиал «Чайна Гэчжоуба групп Компани Лимитд»”（公司名称最终以当地的登记注册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油气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租赁；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当地的登记注册部门核准为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联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阿联酋分公司的议案，后因跟踪的项目未能得到落实，故未完成阿联酋分公司的注册工作。

目前，公司在阿联酋跟踪了部分项目，为推动阿联酋已跟踪项目的实施和市场开发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为阿联酋迪拜市。分公司中文名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联酋分公司”，英文名称为“U.A.E Company of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名称最终以当地的登记注册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

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当地的登记注册部门核准为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PPP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